

关于被执行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的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北大道9号华兴太
阳城·伯爵世家7-1-1802室等房产六处(详见附件2)
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议价结果

青县人民法院:

何永金等与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等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双方当事人均同意以当事人议价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经我们双方自愿协商,我们双方共同确定本案中对被执行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北大道9号华兴太阳城·伯爵世家7-1-1802室等房产六处(7-1-1802、7-1-1803、7-2-1801、7-2-1802、8-2-803、10-3-302)的财产处置的参考价为(7-1-1802:¥1255980元、7-1-1803:¥1526100元、7-2-1801:¥1524000元、7-2-1802:¥1255980元、8-2-803:¥931200元、10-3-302:¥563520元),特向法院提交以上议价结果,请按照此议价结果确定对被执行人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北大道9号华兴太阳城·伯爵世家7-1-1802室等房产六处(7-1-1802、7-1-1803、7-2-1801、7-2-1802、8-2-803、10-3-302)财产处置的参考价。

申请执行人:

何永金

被执行人:



李健

2020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2日

执行笔录

时间：2020年12月12日

地点：青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询问人：王建东、王志才

被询问人：何永金，男，汉族，1968年3月25日生，住青县金牛镇苗庄子村5组28号，身份证号：130922196803254818。

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址：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大道9号楼华兴综合楼。法定代表人：李建忠，经理。

记录：李永超

？今天叫你们到法院来是就何永金等申请执行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等案，有关案情向你们进行询问，请如实回答，听清了吗。

何：听清了。

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听清了。

？何永金等申请执行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何永金等向青县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北大道9号华兴太阳城·伯爵世家7-1-1802室等房产六处（7-1-1802、7-1-1803、7-2-1801、7-2-1802、8-2-803、10-3-302），现经你们双方协商决定对上述房产议价，财产处置参考价确定为（7-1-1802：¥1255980元、7-1-1803：¥1526100元、7-2-1801：¥1524000元、7-2-1802：¥1255980元、8-2-803：¥931200元、10-3-302：¥563520元），上述议价结果，是你们双方真实意见吗。



何永金

何：是，我们双方自愿达成。

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我们双方自愿达成。

？你们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何：没有了。

沧州市华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没有了。

？你们看笔录，如记录无误，请签字。



何